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1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担任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9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大信所担任公司2019年半年度审计机构，聘请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大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认为大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专业的业务能力及较强的业内影响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审计工作的要求。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